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記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 10 分

二、方式：採通訊方式開會，信件於 113 年 7 月 1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發送，請老師們於 113 年 7 月 11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回覆。

三、主席：張主任○○○

紀錄：黃○○○

四、發送人員：教育學系全體教師

依據本學系「系務會議設置要點」第五條規定：系務會議應有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出席，並有實際出席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壹、主席報告：

各位老師好，本次會議僅有一項提案為 113 學年度學碩先修申請案，因時間緊迫，適逢暑假期間，僅以電子郵件方式召開會議，請老師們回覆意見。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113 年 6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 12 時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

1、通過推選 113 學年度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名單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

案由：有關 113 學年度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案，提請複審。

說明：

- 1、依本學系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實施要點(如附件 P.1)第五點規定：本學系為審查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所務會議進行複審，複審合格送教務處存辦。
- 2、113 學度共有 4 人提出申請(1 位學生同學申請兩班別)，潘○○、呂○○、何○○申請教育研究碩士班，經張○○主任、王○○老師、洪○○老師、劉○○老師和許○○老師五位初審通過，同意申請(如附件 P.2-37)；呂妙○○及陳○○申請教政碩士班，經教政碩士班碩士學位課程先修審查會議審查合格(如附件 P.38-78)，同意申請。
- 3、呂○○同學同時申請本學系兩班別，若同時通過系務會議複審，屆時會請呂生依其意願選擇一個班別。以上是否通過複審、同意申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(本學系 22 位教師，本案有 17 位教師回覆同意(如回覆信件)，超過二分之一)。